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崐輝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呂淳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